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

附件一

國內大學學則中訂定研究所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一覽表

校名	條次	說明
台北科技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台灣科技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雲林科技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台中科技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朝陽科技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建國科技大學	第五十四條	四、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弘光科技大學	第八十三條	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勤益科技大學	第七十九條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國立成功大學	第十三條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東海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逢甲大學		學則中未列修習學分之退學標準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草案)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之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三條 ~~於~~本校同部別且同學制同時註冊入學者，學生應~~俟於~~本校選課結束~~通知期限~~前擇一學籍保留~~一否則註銷其全部學籍~~。
~~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需依規定分別完成註冊，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
- 第五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檢附修課之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備審。
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 第六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經審核通過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核准者，一經查獲，~~應得~~予退學。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轉系、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
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
- 第九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各校雙重學籍辦法訂定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	相關內容
長庚大學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經查獲，以退學論處。
金門大學	本校學生未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以退學論處。
台北醫學大學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一經查獲以退學論處。
中原大學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輔仁大學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義守大學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核准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
高雄師範大學	無
逢甲大學	無
高苑科技大學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朝陽科技大學	未經核准者，應予退學。
弘光科技大學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崑山科技大學	無
台灣科技大學	無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證照補救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生通過資訊證照畢業門檻，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證照補救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視學生之需求提出申請後開辦，學生得自由申請參加。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授課總時數為十八小時，依照本校暑期重補修課程規定實施。
- 四、修習資訊證照補救課程之學生於入學後至少參加兩次資訊證照檢定考試，且應提出二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並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核資格後，始得於大四下學期暑假申請參加本課程。
- 五、資訊證照補救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證照畢業門檻。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6.10.08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6.10.17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07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0.15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1.22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9.03.16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9.04.28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考取英檢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僅適用日間大學部四技非應用外語系學生。
- 三、學生於畢業前需修完英文8學分課程，並於在學期間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聽力閱讀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依學生入學當年語言中心所頒布之各項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畢業。
- 四、四技學生需參加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力閱讀 A2 級之各項英檢考試，經至少兩次考試未通過且檢附成績證明者，得於必修英文課程結束後自費加修一學期 36 小時零學分之「實務英文」，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未通過者，得參加下一梯次「實務英文」舉辦之期末模擬英檢考試，直到及格為止。「實務英文」之課程內容，依語言中心「實務英文實施要點」之規定施行。
- 五、聽障及視障生參加英檢測驗，基於實際作答上的困難度，經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 六、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者，得由導師向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檢具相關醫療證明後，由教務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導師級相關人員議決豁免之。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
- 八、本要點經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語檢定對照表

1020813 語言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M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 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兩項成績皆須達到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98 年 11 月以後		全球英檢 (GET)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通過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PT)
		98 年 11 月以後	口試			紙筆型態 (ITP)	電腦型態 (IBT)		聽力	閱讀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比試總分											A1	基礎	Level 5
Key English Test (KET)	<u>20-39 分以上</u>	<u>150-149</u>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3 以上	<u>110 分以上</u>	<u>115 分以上</u>	<u>130-169 分</u>	<u>120-179 分</u>	A2	初級	Level 4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u>40-59 分以上</u>	<u>150-194</u>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60 以上	57 以上	4 以上	<u>275 分以上</u>	<u>275 分以上</u>	<u>170-240 分</u>	<u>180-239 分</u>	B1	中級	Level 3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43 以上	87 以上	5.5 以上	<u>400 分以上</u>	<u>385 分以上</u>	---	330	B2	中高級	Level 2
Certificate	ALTE Level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627 以	110 以	6.5 以	<u>490 分</u>	<u>455 分</u>	---	---	C1	高級	Level 1(精通)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4		以上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上	上	上	以上	以上					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7.5 以上			---	---	C2	專業級	Level 1(流利級)

附件七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97120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5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教務處10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7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 1、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2、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3、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

第三條 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

第四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抵免「英語證照」課程。

第五條 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證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98032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4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30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六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一、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一、需修完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 三、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畢業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三、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IBT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一、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R401
94050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9510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通過
9807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6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一、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T-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選擇與其研究領域相近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等至少二階段項目。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1人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同等學歷、師範學院、軍警院校補修課程單**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通訊住址			聯絡(公) 電話(私)
補 修 科 目 名 稱	1.	學分數： 成績：	研一上
	2.	學分數： 成績：	研一下
	3.	學分數： 成績：	研二上
	4.	學分數： 成績：	研二下
			預定 補修 學期
任課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依本所規定，以同等學歷，或師範院校或軍警院校身分考入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須修補之大學相關課程。
2. 補修課程，以碩士班在學期間內修完為原則。
3. 補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准予重修。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組別：

學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滿 歲
入學年月日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 原畢業年月日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永久住址			
暫定論文題目			
論文指導教授 姓名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簽章	
所長簽章	備註： 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組 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學 號	
入學日期			
事由： 決議：_____願遵守規定 提出申請異動，如需延遲畢業，本人無異議。 研究生簽章： 原指導教授簽章： 變更後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PH004
970812 所務會議通過
980825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990409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4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3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一、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第八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公開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

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 十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十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十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十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十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一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

第十二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之學術期刊。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中有關學程、輔系案之附件
(附件編序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編序)**

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計畫書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健康檢驗與生活

二、開課目的：

本院辦學理念為「博雅涵養 創新科技 優勢競爭 終身學習」，其願景在於配合產業脈動，發揮健康科學產業特色，培育有實作能力及就業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強調具體厚植科技大學的科技專業基礎，提供人才與技術為產業界開發新技術、製造新產品與開創新事業。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及迎合醫學產業之需求，本院整合院內六系開設「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期使學生於修習本學程之後，能了解醫檢、放射、牙技、視光各方面於健康檢查中所扮演之重要性，進而對食品科技、環境安全等方面讓全民了解該如何吃得健康、住得健康！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

(一)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十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學分(含)，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含)，且所修習之所有學分中必須有六學分非屬本系學分。

(二) 修讀資格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

(三) 人數限制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

(四) 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

(五)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

四、開課單位

主辦：健康科學院

協辦：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視光系

五、學程主持人：潘銘正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病理學	2	2	銜接臨床醫學之基礎醫學課程，內容分為疾病通論及各系統重要疾病個論，涵蓋病因、致病機轉、組織細胞病變及功能變化。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健康產業與職業倫理	1	1	傳達醫療產業職涯發展，協助學生以「生涯目標導向」、「能力導向」來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成為學理及技術兼備之醫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事技術專才。	
臨床神經生理學	2	2	2	學習臨床神經生理專業知識及檢查技術，並融入服務學習課程，體驗醫療關懷之生命價值，期增加學生就業力。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放射診斷技術學(一)	2	2	2	醫學影像診斷技術臨床應用及放射解剖相關位置之認識。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放射診斷技術學(二)	2	2	2	醫學影像診斷技術臨床應用及放射解剖相關位置之認識。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超音波技術學	2	2	2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讓學生了解超音波原理與應用及教導學生超音波圖像之判定。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2	牙科醫療與牙科技工、牙科技師的倫理、牙科技工業務相關的口腔疾病、牙科技工業務的營運與管理、牙科技工作業環境與衛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口腔解剖生理學	2	2	2	顱骨解剖結構與功能、顱下顎關節構造與功能、顱下顎關節運動、顏面與咀嚼肌肉、口顎功能與咬合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顎咬合學	2	2	2	顎咬合系統的形態、顎咬合系統的功能、下顎位、下顎運動、牙齒的接觸形式、咬合器、咬合檢查與顎功能障礙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營養學	2	2	2	介紹各種營養素之功能和來源,及其對人體健康之重要性。	食品科技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2	介紹食品衛生與安全之意義範圍及管理目標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學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2	學習食品的營養成分，色、香、味成分，有害成分的化學組成及其理化性質以及它們在生產、加工、鑒定過程中的變化和應用,為進一步研究和生產打下理論基礎。	食品科技系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2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起源與說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風險危害評估	3	3	3	作業環境製程廠區風險與危害評估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	2	2	2	瞭解工業安全基本原則,瞭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視光學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2	課程內容包含視光師的定位與工作倫理,一系列基礎臨床視光檢查項目簡介及應用,常見之屈光不正問題及老化或病理引發的視覺損傷與其處置方法,藉由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學生清楚的視光學概論.	視光系
基礎驗光學	2	2	2	建立視光檢查步驟的基本技巧是成功學習視光學的第一步。本課程包含以下： 1.學習視光初步檢查之基礎概念。 2.學習他覺式驗光法之技術。 3.學習視光儀器操作及原理。	視光系
基礎配鏡學	2	2	2	本課程介紹眼用光學鏡片的材質、種類、功能、研磨、製作和表面處理，鏡架的材質、種類、規格及如何依不同頭型選用合適的鏡架，是本課程的主要目標。	視光系

學程選修	醫學日文	2	2	學習專業日文，增進國際化能力。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實驗室管理與認證	2	2	了解認證的概念、現況與品質系統的建立，印證醫院實習經驗，學習如何書寫完成標準程序書或品保程序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生技產業	2	2	學習最新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建立正確而廣泛的生技產業能認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數位影像處理與品質保證	2	2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介紹數位影像處理之基本觀念，以提供同學一個廣泛的學科概論，使同學具備影像處理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電腦斷層技術學暨實驗	2	2	熟悉多切面電腦斷層原理、操作技術、參數設定、顯影劑最佳顯影濃度、輻射劑量及影像診斷病理探討之一貫知識。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放射診斷影像技術品質保證	2	2	本課程目的在介紹放射診斷設備品質保證原理與導論、品質管理之工具、一般 x 光診斷設備品保原理、x 光透視及特殊攝影設備品保原理、電腦斷層攝影品保原理、醫用超音波品保原理、磁共振造影診斷設備品保原理等。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工程概論	2	2	生醫電子訊號、生醫感測器、生醫光學與雷射、醫學影像、超音波、奈米生物技術、生醫材料特性與結構、組織工程、幹細胞再生醫學的應用、人工器官、生物力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生醫材料學	2	2	生醫材料概論、生醫材料介紹、生醫材料組織適應性、生醫材料應用實例探討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牙科審美學	2	2	審美之生物學概念、審美學原則、審美修復物製作方法、修復物外形、修復物顏色、審美外形、審美修復物、病例討論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保健食品	2	2	中國唐朝非常卓越的醫藥學者孫思邈在他所著的『備急千金要方』指出：「...夫為醫者，當須洞曉病源，知其所犯，以食治之；食療不癒，然後命藥」。期望藉由本課程的學習，使學生了解及重視保健食品的內涵，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能夠落實健康促進的目標。	食品科技系
	食材安全檢驗實務	1	2	讓同學操作食材新鮮度、餐具清潔與衛生、食品添加物安全、水質安全檢測實務實驗，了解如何把關食品安全。	食品科技系
	食品衛生法規	2	2	介紹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內容及意義	食品科技系
	工業衛生	2	2	使學生瞭解工業環境危害的認知、評估及控制技術，預防職業疾病的發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通風	2	2	作業場所通風要求與通風技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噪音與振動	2	2	瞭解噪音與振動基本知識	環境與安全	

				音與振動安全衛生法規規定 噪音與振動測定 噪音與振動 控制 噪音與振動健康檢查與 健康管理	衛生工程系
	視光英文	2	2	視光英文課程教授內容包括 基礎眼球解剖英文專有名詞, 臨床視光測驗項目之英文介 紹及儀器簡介. 此外, 重心也 放在相關英文會話之實用性 與視光英文期刊導讀之學術 知識培養.	視光系
	光學材料學	2	2	1.以光學常用之透鏡材料為 主,配合眼鏡光學的鏡架材料 建立視光學科學生對眼鏡材 料之原理與 理論,並具基礎認 知。 2. 認識玻璃的原料與製程,並 介紹研磨劑拋光劑等,以利鏡 片之加工製造。 3.此外,塑膠鏡片的興起,製造 與研磨等亦作理論與原理之 介紹。 4.金屬光電鏡片材料與隱形眼 鏡鏡片材料之簡介與運用。 5. 雙焦點/三焦點/多焦點鏡片/ 彩色鏡片/光致變鏡片及偏光 鏡片等材料之製作原理與理 論基礎。	視光系
	門市管理	2	2	本課程主要是透過講解門市 銷售管理相關的基本知識與 相關設備操作,使學生擁有正 確的顧客服務態度,以建立學 生對門市銷售管理的知識內 涵有正確認知,進而培養擔任 門市管理者應具備的知識。	視光系

七、預期能力：

- (一) 可培育健康檢驗產業跨領域之人才。
- (二) 可拓展學生之學習視野，了解健康檢驗產業之基本專業知識。

八、此計畫書僅適用於 100 至 101 學年度修業學生。

中臺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97年9月22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
 99年1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年3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年7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年7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年10月0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

二、開課目的：

本學程整合本校教學資源，透過核心、應用與專題實作的課程訓練，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有關生物技術之理論基礎與實驗方法之機會，進而學習生物技術研究之設計與結果之分析，以及生物技術在檢驗發展、生技產業與保健醫學之應用，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

四、開課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五、學程主持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主任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七、必須修滿20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7學分（必選讀「分子診斷專題研究」或「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選修課程中外系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才能申請核發「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證書。

課程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	健康產業與職業倫理	1	醫技系四技	7學分 (必選讀「分子診斷專題研究」或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
		分子生物學	2	醫技系四技	
		生物技術學實驗	2	醫技系四技	
		分子檢驗學含實驗	3	醫技系二技	
	專題實作	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三下	
		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四上	
選修課程	本系選修課程	生技產業	2	醫技系二技、四技	須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腫瘤生物學	2	醫技系四技	
		臨床神經生理學	2	醫技系四技	
		細胞培養技術	2	醫技系二技、四技	
		細胞診斷學	2	醫技系四技	
		專題討論	2	醫技系四技	
		黴菌學含實驗	2	醫技系四技	
		睡眠醫學技術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四技	
		細胞遺傳學	2	醫技系四技	
		分子病理學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臨床血液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臨床鏡檢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寄生蟲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細胞診斷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臨床生化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進階血清免疫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分子檢驗學含實驗	2	醫技系二技
	遺傳學特論	2	醫技系二技
	毒物化學	2	醫技系二技
	生殖技術學	2	醫技系二技
	微生物遺傳學	2	醫技系二技
他系選修課程	實驗動物學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原核基因調控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基因體學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蛋白質工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健康食品研發	2	藥物科技研究所
	奈米醫藥學	2	藥物科技研究所
	科學論文寫作	2	藥物科技研究所
	博學涵養 (生命科學類)	2	通識中心
	指導老師建議修習課程	2	

八、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一) 上課時間：

一般課程為開課系所該科目之上課時間，專題實作課程則需配合指導老師，利用空堂及寒暑假時間進行專題研究，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

(二) 申請程序：

註冊組：填寫「學程申請表」並申請「在校成績」(新生免)。

系辦公室：系主任核章，經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學程召集人核可，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中臺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1020716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數位影像學程

二、開課目的：

(一) 規劃理念與方向：

目前國內牙體技術製作假牙之方式，大部分過程皆停留在純手工之階段，但隨著牙體技術領域之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特別是最近 3D 圖形技術配合電腦輔助設計 (CAD)、電腦輔助製造 (CAM)、精密掃描技術、影像處理技術，在歐美先進國家已經漸漸取代傳統齒模製作方式，也由於 3D 圖形技術之成熟及相關技術之不斷的改良以及人工植牙技術之不斷普及，使得傳統之牙體製作技術將進行不斷改變，這已成為牙體技術領域之未來趨勢。本學分學程目的在培育學生具有牙科醫學影像核心能力。

(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提供醫學數位影像處理的基本概念及方法介紹，做為可以使用的研究及應用領域的基礎。應用領域包含改善影像資訊供人理解之用，以及處理影像資料供自動機器感知所需的儲存、傳輸與表示。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

四、開課單位

主辦：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協辦：健康科學院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五、學程主持人：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電腦斷層技術學暨實驗	2	3	第三年下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影像儲傳原理	2	2	第三年上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與品質保證	2	2	第二年下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第一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第一年下學期	通識中心
	普通化學	2	2	第一年下學期	通識中心
	普通物理學	2	2	第二年下學期	通識中心
學	牙科醫學影像學	2	2	第二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程選修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作	2	2	第四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醫學工程概論	2	2	第三年下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七、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一)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最低需修滿20學分始算及格，取得學程證書。

7門必修科目共14學分，其餘學分由3門選修科目中選修。

(二) 人數限制：依學校規定。

(三) 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四)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1.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2.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八、預期能力：

(一)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隨著科技的進展，牙醫學的醫療技術也隨著產生了大幅的進步，如人工植牙、電腦輔助植牙，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CAD/CAM)，義齒製作與網路遠端控制製程、雷射等的應用於牙科，均大大提升了患者治療的滿意度。因此，此學程主旨讓學生瞭解醫學影像之基本原理，並進而應用於牙科贖復物之製作。

(二) 修讀學程預期成效：

學習醫學影像處理的基本技術及理論，並以影像處理軟體進行實作。影像基礎的簡介與討論、由基本的主題，例如在空間與頻率域中的影像增強、復原、彩色影像處理、小波、影像壓縮、形態學、分割以及影像描述，介紹醫學影像應用領域。

中臺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1020716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牙科影像學程

二、開課目的：

(一) 規劃理念與方向：

牙科影像是一門熱門且新穎之專業領域。其中包含：1. 牙齒根尖周放射線攝影 2. 牙齒咬翼放射線攝影 3. 全口顎放射線攝影 4. 顛顎關節放射線攝影 5. 口內咬合放射線攝影 6. 口腔顎面直線斷層放射線攝影 7. 唾液腺放射線攝影 8. 口腔顎面放射線影像立體成像術 9. 口腔顎面斷層放射線攝影。而目前國內各教學單位對於牙科影像技術的教學，卻仍未有全面及詳細的課程設計與規劃。尤其隨著牙體技術領域之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特別是最近 3D 圖形技術配合影像處理技術，在歐美先進國家已經漸漸形成一門獨立且重要的研究領域。也由於 3D 圖形技術之成熟及牙科影像儀器之不斷的改良以及人工植牙技術之不斷普及，使得傳統之牙科影像技術進行不斷改變，這已成為牙科攝影技術領域之未來趨勢。因此、為使學生除具有本科的專業知能外，能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即開設此牙科影像學程。本學分學程目的在培育學生具有牙科影像與技術核心能力。

(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提供牙科影像處理的基本技術及口腔解剖生理，做為學生未來從事研究及應用領域的基礎。應用領域包含基礎之口腔解剖生理，牙科醫學影像攝影，以及影像資料的儲存與傳輸。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

四、開課單位

主辦：健康科學院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協辦：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五、學程主持人：健康科學院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主任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第一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口腔解剖生理學	2	2	第一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顎咬合學	2	2	第二年下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放射診斷技術學(一)	2	2	第二年上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放射診斷技術學(二)	2	2	第二年下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電腦斷層技術學暨實驗	2	3	第三年下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與品質保證	2	2	第二年下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微積分	2	2	第一年下學期	通識中心
學程選修	牙科醫學影像學	2	2	第二年上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口腔衛生學	2	2	第三年上學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普通化學	2	2	第一年下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普通物理學	2	2	第二年下學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七、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一)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最低需修滿20學分始算及格，取得學程證書。

8門必修科目共16學分，其餘學分由4門選修科目中選修。

(二) 人數限制：60人。

(三) 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四)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1.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取前60名核定後(備取10名，依次遞補)，始得修讀。
2.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八、預期能力：

(一)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隨著科技的進展，牙醫學的影像技術也隨著產生了大幅的進步，如人工植牙、電腦輔助植牙，均大大提升了患者治療的滿意度。因此，此學程主旨讓學生瞭解牙科影像之基本原理，並進而應用於牙科影像技術之提升。

(二) 修讀學程預期成效：

學習牙科影像處理的基本技術及理論，並以牙科影像儀器進行實作。牙科影像基礎的簡介與討論、由基本的主題，例如在空間與頻率域中的影像增強、復原、彩色影像處理、小波、影像壓縮、形態學、分割以及影像描述。介紹牙科影像應用領域。

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計畫書

1020729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

二、開課目的：

因應食品產業經營(包括食品科技製造經營與餐飲管理供應)發展趨勢，統合本校相關系科之教學資源與設備，進行特色課程整合，以提供跨院系學習環境，進而拓展學生多元領域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以期學生除能強化系上專業本質學能外，進而培育成為整合食品與餐飲經營管理與行銷專業技能之跨領域人才，能夠應付未來職場上獨立作業，提昇職場競爭力與就業機會。，甚具備獨立經營食品相關產業事業能力。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

- (一) 食品科技系四技
- (二) 行銷管理系四技
- (三) 健康科學院各系與其他院所有興趣修讀者。

四、開課單位

主辦：食品科技系

協辦：行銷管理系

五、學程主持人：食品科技系系主任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2	2	三下開課	食品科技系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	2	2	三下開課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二)	2	2	二上開課	食品科技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二上開課	食品科技系
學程選修	整合性行銷傳播	3	3	四上開課	行銷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二下開課	行銷管理系
	行銷研究	2	2	三上開課	行銷管理系
	食品行銷與管理	2	2	三下開課	食品科技系
	食品物流學	2	2	四上開課	食品科技系
	食品感官品評學	2	2	三上開課	食品科技系

七、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 (1)學生須修習食品科技系本系科相關課程結合本校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課程，以培養兼具食品衛生、產品開發、行銷與資訊應用之餐飲經營管理技能。其中食品科技系3-4門之食品相關專業課程(8學分以上)為學程之必修科目。另選列相關食品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以上)，作為本跨領域學程之系專業選修科目。加上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2-3門之行銷

相關課程(6學分以上)組合成整體學程課程。

(2)開課人數限制、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依本系修業及學校各項規定。

八、預期能力：

經由「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之修讀，本系學生除了具備本系各項基本專業素養，加上學程中行銷系所開各種課程的學習，對於學生未來在職場上，更加具備跨領域專長，對於整合性產品行銷、市場顧客關係建立與維護或行銷通路的開拓與應用更加靈活。相信本學程更能夠協助食品科技系畢業生在面對未來食品與餐飲經營管理的就業職場更得心應手，發揮專業技術能力與專長。

九、此計劃書僅適用於100至101學年度修業學生。

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計畫書

1020717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

二、開課目的：

地球環境日益惡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頻傳，如何確保本身安全及健康為大眾關切的議題，因此，本學程規劃包含健康生活與安全衛生防災等課程，傳遞健康、安全衛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提昇學生在健康產業與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

配合我國勞委會減災計畫，並為拓展勞工安全衛生領域的就業機會，增進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本學程並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就業導向課程。本學程之課程分別開設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風險危害評估等專業課程，藉由此學程的規劃，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必修專業課程即可符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認定標準之9學分應考資格。因此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後，不僅可獲得健康產業、職場安全衛生相關專業知識，並具備應考安全衛生專業證照之資格。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

- (一)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的學生，應通過承辦單位審核。
- (三) 招收名額：無名額的限制（但仍受課程的選修人數限制）。

四、開課單位

主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程主持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主任

五、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起源與說明	環安系
	風險危害評估◎	3	3	作業環境製程廠區風險與危害評估	環安系
	工業通風◎	2	2	作業場所通風要求與通風技術	環安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3	講述健康產業各部門之功能及健康產業設計之間的關係及分析	醫管系
學程選修	工業安全◎	2	2	瞭解工業安全基本原則,瞭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環安系
	工業衛生◎	2	2	使學生瞭解工業環境危害的認知、評估及控制技術，預防職業疾病的發生	環安系
	噪音與振動◎	2	2	瞭解噪音與振動基本知識 噪音與振動安全衛生法規規定 噪音與振動測定 噪音與振動控制 噪音與振動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環安系
	人因工程◎	2	2	有關人性因素的基本知識及其在工程上的應用	環安系
	環境工程概論	2	2	瞭解環境工程與科學的範疇，並提高對未來專業科目的興趣	環安系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2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包括	環安系

				的重要單元	
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	2	2		學習食品的營養成分，色、香、味成分，有害成分的化學組成及其理化性質以及它們在生產、加工、鑒定過程中的變化和應用，為進一步研究和生產打下理論基礎	食科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介紹食品衛生與安全之意義 範圍及管理目標	食科系
營養學	2	2		協助學生瞭解各類營養素之功能與來源，及其對人體健康之重要性	食科系
基礎烘焙食品製備及實習	2	4		1、基礎烘焙理論與實務養成 2、參與烘焙技術士檢定(丙)之檢定	食科系
輻射安全學	3	3		輻射特性及安全操作與防制	醫放系
癌生物學	2	2		癌生物學的知識、原理和重大成果，討論癌生活史，癌病理學，流行病學，免疫學，癌發病機制及其生長、轉移與調控，並闡明最新的癌症檢驗，治療原則及預防	醫放系
基礎日文(一)	2	2		由平假名、片假名開始，循序漸進教授日語。並培養學生學習日語興趣，介紹日本文化	應外系
會展與專案管理◎	2	2		培育會展產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建立會展產業認證制度及人才	國企系
國際禮儀與商務談判	3	3		幫助同學瞭解國際禮儀之內涵與重要性，並能身體力行於日常生活中	國企系
辦公室軟體應用◎	1	2		以熟悉 Access 的各項操作為主，為對資料庫能有初步之認識	資管系
網頁設計	1	2		由相關觀念、技術的解說與實機操作中，建立同學自己動手建立網站的基本能力	資管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	2		瞭解並運用健康促進的概念與行為，於自己、家庭或照顧病患時，能提昇彼此最佳的健康狀態	醫管系
醫院環保與感染管制	2	2		介紹醫院環境衛生及污染問題之來源及處理方法 介紹醫院感染管制之方法	醫管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1.口語溝通與表達 2.群組表達與溝通 3.了解不同性格的人之不同的溝通方式	老照系
長期照護綜論◎	2	2		藉由講述、討論、及參觀等方式之學習，協助學生瞭解長期照護現況與未來趨勢	老照系

註：◎證照相關課程

六、其他修讀相關規定：無。

七、預期能力：

- (一) 提昇學生在健康產業與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能力。
- (二) 獲得健康產業、職場安全衛生相關專業知識。
- (三) 具備應考安全衛生專業證照之資格。
- (四) 增進學生勞工安全衛生領域相關之就業競爭力

牙技系輔系選修科目(需修滿 20 學分)

097100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73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and Ethics of Dental Technology	2
牙科材料學(一)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I)	2
牙科材料學(二)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II)	2
口腔解剖生理學 Oral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牙體形態學 Dental Morphology	2
顎咬合學 Gnathology	2
全口義齒技術學(一) Complete Denture Technology(I)	2
全口義齒技術學(二) Complete Denture Technology(II)	2
齒顎矯正技術學(一)(含兒童牙科技術學) Orthodontic Technology(Include Peadodontic Technology)(I)	2
齒顎矯正技術學(二)(含兒童牙科技術學) Orthodontic Technology(Include Peadodontic Technology)(II)	2
固定義齒技術學(一) Fixed Prosthodontics Technology(I)	3
固定義齒技術學(二) Fixed Prosthodontics Technology(II)	3
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一)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Technology(I)	2
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二)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Technology(II)	2

食品科技系輔系計畫書

1011(2)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0
 1011(2)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1(2)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1(2)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812
 1021(1)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2
 1021(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927
1021(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09

- 一、輔系名稱:食品科技系輔系
- 二、開設輔系目的:提供非食品科技系學生培養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及可取得可以考食品技師之資格，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開放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且非食品科技系學生申請；修習者必須修滿至少 28 學分(含 17 個必修與 11 個選修學分)
- 四、開課單位：食品科技系。
- 五、負責單位: 食品科技系。
- 六、課程內容：

科目名稱	修別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單位	備註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必	2	4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學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學實驗	必	2	4	食品科技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營養學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工程學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必	3	4	食品科技系	
食品化學(一)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工廠管理	必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4 門課至 少選 2 門
食品品質管制學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認證制度與衛生法規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飲食文化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5 門課至 少選 2 門
保健食品與開發實務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品評技術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產品創新與開發實務	選	2	2	食品科技系	
基礎烘焙食品製備及實習	選	2	4	食品科技系	
基礎中餐烹調與實習	選	2	4	食品科技系	
西餐烹調與實習	選	3	4	食品科技系	
麵食加工與實習	選	3	4	食品科技系	

*本課程根據食品科技系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若修習年度課程名稱有些微不同，請根據 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之辦法進行抵免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醫管系)輔系計畫書

102.09.25 系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0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輔系名稱: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輔系
- 二、開設輔系目的:提供非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培養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之基礎專業知識,以作為第二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開放非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申請。
- 四、開課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五、負責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六、課程內容:

科目名稱	修別 (必修/選修)	學分 數	時 數	課程說明	開課 單位	備註
醫管導論與職業倫理	必	2	2	介紹醫院管理與職業倫理之概論	醫管系	
管理學	必	3	3	介紹企業組織架構、現代管理理論、責任與未來發展趨勢	醫管系	
會計學(一)	必	2	2	熟悉基礎會計事務與技能	醫管系	
健康照護組織與管理	必	2	2	介紹健康照護之組織功能與管理定位	醫管系	
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介紹企業與醫療暨健康產業之人力資源及管理	醫管系	
健康保險	選	2	2	介紹我國全民健保之現行政策與未來規劃	醫管系	
醫療法規	選	2	2	介紹醫療相關法規的基本概念,進而詳加解釋醫療法規	醫管系	
醫療健康政策	選	2	2	了解我國衛生、福利、健康政策的現況與方向之介紹	醫管系	
醫學術語	選	2	2	介紹醫學術語基本結構與相關字彙,使具備進入醫療職場之專業能力。	醫管系	
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	選	2	2	介紹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應用於產業作業及管理上	醫管系	
資材與供應鏈管理	選	2	2	介紹醫療暨健康產業之資材與供應鏈之類別及管理	醫管系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	選	2	2	介紹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及財務控制	醫管系	
健康照護資訊管理	選	2	2	介紹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及應用	醫管系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	選	2	2	介紹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工具、技巧與應用	醫管系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	選	2	2	介紹健康照護之行銷策略及管理	醫管系	
健康照護機構實習	選	4	8	實際參與並了解健康照護機構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醫管系	

註:修滿 20 個學分者承認修得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輔系

七、預期能力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之基礎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參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證照考試及就業之能力。
3. 參加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相關研究所升學考試之能力。

102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計畫書

一、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輔系

二、開設輔系目的:提供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培養外語能力,作為第二

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開放非應外系學生申請。

四、開課單位:應用外語系。

五、負責單位:應用外語系。

六、課程內容:

940329 系會議通過 950612 版
961008 系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70507 系務系會議修訂通過
981006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00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0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927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9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27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0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如: 課程開課標準年度)
1.	英語發音練習	2	2	著重於發音觀念之建立與正音以助於進階之英語學習。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
2.	英文句型與結構	2	2	經由各種閱讀技巧如掃描重點,辨識主旨大意,了解文意發展,辨識文章結構,主觀與客觀意念等等之練習來幫助學生提昇字彙量、理解閱讀進階英文文章、熟悉多益題型和增快閱讀速度。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下
3.	初級英語聽力(一) 與 初級英語聽力(二)	4	4	利用 CD 及外籍教師授課,學生會用日常語彙或肢體語言與教師雙向互動,藉此改善學生聆聽能力。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4.	初級英文文法	2	2	學習重在理解、吸收與應用。建立英語基本文法及字彙的能力,提升英文能力至英檢初級以上(多益 200~300 分及以上)程度。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
5.	初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與 初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4	4	著重於英文閱讀方法與策略之介紹與課外英文閱讀之實務演練,使學生對英文閱讀有一完整的認識,並激發學生英文課外閱讀之興趣,以強化其英文閱讀能力。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6.	初級英文寫作(一) 與 初級英文寫作(二)	4	4	引導學生從基本句型、文法要點,切入英文單句以至段落的寫作方法與技巧,輔以大量的練習增進學生寫作的的能力。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7	中級英語聽力(一) 與 中級英語聽力(二)	4	4	利用 CD 及外籍教師授課,學生會用日常語彙或肢體語言與教師雙向互動,藉此改善學生聆聽能力。於課程結束後學生將能夠聽完一場演講並能理解演講內容。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8.	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一) 與 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	4	4	改善學生口語的能力如果有機會對於各類的主題於課程結束後學生將能夠描述整個事件最近所發生、過去及未來。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9	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與 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4	4	提供彈性教學方法,使學生學習文章閱讀技巧與字彙技巧改善其閱讀理解力,成為閱讀流暢且有自信的讀者。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10	中級英文寫作(一) 與 中級英文寫作(二)	4	4	經由範例、重點辨識、課堂與課後作業練習、同儕討論與批改學習寫作。	應外系	102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註:修滿 20 個學分者承認修得應用外語系輔系

七、預期能力:提升非外語系同學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測驗。

資管系輔系學分對照表

系課程委員會 97.01.08 審查通過

系課程委員會 100.09.21 修正通過

系課程委員會 102.09.18 修正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02.10.09 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修別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課程順序)
資訊科技與應用	選	4	4	計算機科學之理論與實作研究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	選	3	3	介紹現代管理理論與應用	資訊管理系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	3	管理資訊理論與系統介紹	資訊管理系	
商用程式設計	選	3	3	程式設計之步驟，熟悉程式之語法及函式	資訊管理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了解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之技巧及好處	資訊管理系	
資料結構	選	3	3	資料結構基本觀念	資訊管理系	
會計學(一)	選	2	2	會計基本概念與會計處理	資訊管理系	
會計學(二)	選	2	2	加強會計觀念並提升實作能力	資訊管理系	
計算機網路	選	2	2	計算機網路理論與實作	資訊管理系	
資料庫系統(一)	選	3	3	資料庫理論探討與 SQL 語言之系統操作實務進階應用	資訊管理系	
資料庫系統(二)	選	3	3	以資料庫系統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實務的資料庫設計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	選	3	3	電子商店實作	資訊管理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選	3	3	資訊系統分析	資訊管理系	
企業概論與企業倫理	選	2	2	對企業運作與特性有整體認識	資訊管理系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選	2	2	應用 script 語言，建構互動式網站	資訊管理系	

補充說明：

1. 課程表中有(一)(二)者為連貫性課程，建議先修讀(一)再修讀(二)。
2. 實得學分之認定以學生修讀該科目及格之學分數為主。
3. 學生需依照本校修習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修畢上述課程合計 20 學分(含)以上之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計畫書

100.03.22(992-1)管理學院課程修訂
 100.03.30(992-1)校課程修訂
 101.04.17(1002-2)管理學院課程修訂
 101.04.25(1002-1)教務會議修訂
 102.10.01(1021-1)管理學院課程修訂
 102.10.09(1021-1)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學程名稱：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

二、開課目的：本學程之課程設計為跨領域整合課程，學生本身除具有本科的專業知能外，能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讓學生透過健康產業專業知識培育創業能力。

三、修讀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四、修讀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依本校學程及管理學院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滿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必修學分數應達(含)7 學分以上。

(二)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開課單位

主辦：管理學院

協辦：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

六、學程主持人：管理學院院長

七、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健康產業管理學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3	3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產業管理學概要，教導學生對健康產業管理學的基本認識。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應用外語系
	消費者行為 Customer Behavior	3	3	1.建立消費者行為之基本概念，了解消費者購買行為與決策的影響因素。 2.瞭解消費者行為相關之理論與實務。	行銷管理系
		2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1.培養學生對行銷管理之興趣。 2.本課程分為了解行銷管理.掌握行銷洞察力.連結顧客.建立強勢品牌.形成產品策略.傳遞價值.溝通價值.創造成功的用續成長並透過實際個案研討訓練學生行銷管理的實務能力。	行銷管理系
	研發與創意管理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Creativity Management	2	2	創業過程、投資評估、財務規劃、創業團隊管理、風險管理等。	國際企業系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3	以經濟基礎探討國際貿易理論，並進一步分析貿易政策實施對貿	國際企業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易的影響。	
	健康產業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說明如何應用資訊系統與資訊技術在各種健康產業，進行各層次的企業活動及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系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企業資源規劃是一個大型模組化、整合性的流程導向系統，整合企業內部財務會計、製造、進銷存等資訊流，快數提供決策資訊，提升企業的營運績效，與快速反應能力。	資訊管理系
	生技醫藥產業分析 Bio-Tech Medicine Industry Analysis	2	2	本課程主要提供健康產業生物科技及醫藥產業現況、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機構規劃與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Health institution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機構軟硬體設施(備)之規劃與設計，以符合溫馨、現代化、人性化及節能省碳的健康機構。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Health Industry	2	2	目的為發展主要健康產業議題，針對健康產業系統的知識結構，以及閱讀健康產業英文文獻。	應用外語系
	生命關懷 Life Concerns	2	2	藉由人與自我、人與社會、人與自然及人與靈命四大主題，循序漸進地引導學生從如何面對自我，進而能夠關懷週遭的一切人事物。	通識教育中心
學程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1.顧客關係管理本質 2.瞭解顧客差異 3.資訊科技與蒐集顧客資料 4.CRM 資料倉儲 5.顧客忠誠度與滿意度 6.執行顧客關係管理議題	行銷管理系
	產品發展與管理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3	3	以行銷管理角度探討新產品之創新及開發，及其過程使管理者對新產品管理有一系統性之知識。	行銷管理系
	國際健康產業管理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國際醫療保健系統與發展趨勢，以及國際健康產業之服務品質、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等概念。	國際企業系
	健康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產業特性，與人力招募甄選、教育訓練及人力考核在健康產業上的應用。	國際企業系
	遠距照護 Telecare	2	2	透過資訊科技的導入，提供新型態的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應用及其相關標準與規範。	資訊管理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醫療資訊交換 Medical Data Exchange	2	2	介紹交換標準的建立及主要標準，以及醫學資訊之整合應用與發展(IHE)。	資訊管理系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 Healthcare Marketing Management	2	2	本課程介紹行銷理論與醫療服務業的特性，進正確運用 4P 行銷技巧，建立醫療行銷倫理觀念。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2	2	本課程主要提供學生瞭解經濟學之基本理論與方法，進而能夠應用，並解釋醫療服務體系與醫療市場之供給需求行為。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and Leisure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休閒的意義、理論、類別、功能。進而談觀光與休閒的沿革、政策與管理，觀光與休閒事業的行銷組合與顧客服務以及觀光休閒事業未來的發展及趨勢。	應用外語系
	觀光英文 English for Tourism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醫療、觀光旅遊基礎概論。再深入談醫學英文、術語與衛生行政、法規公共衛生與健康照護管理。	應用外語系
	生理與心理健康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2	2	本課程是在生理學的基礎下，探討關於生理與心理相互影響的疾病。進一步可做為診斷疾病和治療疾病提供基礎知識。	通識教育中心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課程內容在教導學生了解人體各個構造的功能，從細胞、組織、器官到系統，經由不同層級探討人體如何運作。	通識教育中心
	人體與醫學 Human Body and Medicine	2	2	本課程可以讓學生了解自己身體的構造與運作，可能之異常狀況，及了解身體之正確知識後，做好預防醫學，保健工作，使我們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環境等方面，都達到平衡、健康。	通識教育中心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2	2	強調生命現象之基本架構與當前研究方向以及串聯所有生命科學之研究領域。	通識教育中心
	老人健康照顧 Elderly health care	2	2	1.認識銀髮族群身體、心理、靈性照顧 2.探索成功老化的議題 3.老化社會與世代關係 4.探討老年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	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健康管理 Personal health control	2	2	藉由各領域的專家介紹常見的錯誤觀念，導入正確觀念以使學生學習到正確的健康概念並得以監督管理自己的健康，進而促進自我的健康。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醫學新知與生技產業 Contemporary Knowledge of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Industry	2	2	介紹生技產業所應具備的基本常識，以及實證醫學新知與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老人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 Leisure Design and Programming for Older Adults	2	2	讓學生深入認識高齡者的身心及社會狀況並且探討如何照護、生涯規劃與晚年健康的關係，從而規劃適合老人的休閒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八、預期能力：

(一) 具備健康產業知識以及創業管理的能力。

九、備註：

1、「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1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觀光與休閒事業概論」；**「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休閒產業概論」，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2、102學年度以後以「醫療觀光」替代原「觀光英文」課程，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計畫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

【102.09.03updated】

100.03.17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23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01 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格式修改版本

100.04.18 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格式修改版本

102.09.03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02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學程名稱：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 二. 開課目的：
以全人照顧之健康概念，結合管理、兒童保育及老人照顧等課程，培養健康照顧專業相關人才，以因應社會趨勢。
- 三. 修讀對象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
(二) 修滿 20 學分及格，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學程證書。
- 四. 開課單位
主辦：護理學院－護理系
協辦：護理學院－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
通識教育中心
- 五. 學程主持人：**護理系系主任**
- 六.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全人照顧概論	2	2	1. 學生能了解「全人」及「全人照顧的概念」。 2. 學生能了解「人」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抉擇。 3. 學生能提供照顧對象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合一的「全人照顧」。 4. 學生能應用輔助另類療法於個案照顧。 5. 學生能成為樂於助人的專業人員。	護理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老人照顧系
	健康促進與教學	2	2	學生能瞭解並運用健康促進的概念與行為，於自己、家庭或照顧病患時，能提昇彼此最佳的健康狀況。	護理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了解人際關係和溝通理論的主要概念，從經驗互動中增進自我覺察及健康人格的發展，擴展溝通能力，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護理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老人照顧系
	人類行為學	2	2	人類行為的特色，存在著「多樣性」、「適應性」、「整合性」等特質，因此在社會變遷過程快速的今日，人類行為必需隨時調整以適應社會環境，而社會環境的改變，也加入了更多的人類主動的行為。本課程的設計，即在於以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的整合角度，提供修習者對於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之間的基礎認識，來瞭解人類發展模式，再以生物心理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作為架構，評量與處遇人類發展之多元性，以期養成自我了解的基本素養。	
學 程 選 修	生死學	2	2	生死學的範疇、死亡的意義，態度、東西方宗教生死觀、死亡相關議題 安樂死，自殺，墮胎，器捐，大體捐贈，代理孕母，複製人，死刑....、認識失落與哀傷、喪葬儀式、生前預囑的書寫。	護理系
	社區健康營造	2	2	藉由講述、討論、方案設計及執行等方式，以「社區參與式學習」，使學生了解社區健康營造重要性概念，進而運用於社區中，增進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護理系
	醫護英文	2	2	藉由英文詞句組成特性以認識常見醫護專業用語，使學生在未來臨床實習及職場中能應用並增加閱讀醫護英文期刊能力。	護理系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	2	遊戲是兒童生活與學習的本質，瞭解幼兒遊戲的理念，了解遊戲的學習與發展，以符合自然與貼切的幼保工作。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2	1.學習者能了解照顧年長者之意義。 2.引發動機使學習者對照顧年長者產生興趣。 3.能評估老人身心社會與靈性的需求。 4.能了解老人常見健康問題及常見疾病的照顧。 5.主動探討全球老人相關議題與相關資訊、並主動關懷老人。	老人照顧系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	2	2	1.學習老人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的技巧。 2.學習如何領導老人從事正確的休閒活動。 3.使學生畢業後有能力從事老人安養中心有關老人休閒活動的設計與規劃之相關工作。	老人照顧系
	照顧管理概論	2	2	1.協助同學對個案管理有整體性與概念性認識 2.實務領域的整合範例介紹。 3.促進了解社區醫療環境中多元化健康照護體系的個案管理執行情形。 4.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照護系統之人文思考與管理能力。	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	3	3	讓學生理解各種管理學之理論、觀念知識與應用，並訓練其熟練管理的各種技巧，以面對並解決企業環境中之各種問題。	管理學院各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促進學生對於CRM 前瞻概念及實務推動之整體認識與瞭解，透過企業標竿學習，以達見賢思齊之效，配合實例激發思考，讓學生由思考中學習，以清楚掌握課程的內涵。	行銷管理系	

七. 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八. 預期能力：

- (一) 具有以全人照顧的概念來評估健康照顧問題以及服務對象需求之能力。
- (二) 具有整合相關內外資源的健康照顧機構基礎管理能力。
- (三) 健康照顧基礎實務能力。

